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援疆干部用房购置**

实施单位（公章）：**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卫民**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办〔2020〕50号），我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认真贯彻检查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等，2023年为履行我单位职能，我单位按照《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要求实施2023年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对援疆干部宿舍购置，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项目资金80.00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我单位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为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对援疆干部宿舍购置，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投入项目资金80.00万元，本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2）机构设置情况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阜康市人民检察院人员总数54名，其中：在职32名，退休22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52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8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援疆干部宿舍购置8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援疆干部宿舍购置80.00万元用于购买援疆干部宿舍的开支。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置房屋项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值为“等于2套”；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升促进程度”指标，预期值“等于100.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小于等于100%”；
  
 “项目投入成本”指标，预期值“小于等于8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指标，预期值“有效改善”；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标，预期值“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
  
(6)《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7)《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8)《阜康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9日-3月2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2-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援疆干部住房问题，购置援疆干部用房2套，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阜康市人民检察院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单位办案办公环境提升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510资本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援疆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对援疆干部宿舍购置80.00万元用于援疆干部宿舍购置的开支。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结合2023年度工作计划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项目实际内容为弥补办公经费，预算申请与《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用于购置援疆干部宿舍购置8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8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0.00/80.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0.00/80.0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阜康市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阜康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援疆干部宿舍购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方瑾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何劲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翔、吾浪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置房屋项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2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升促进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项目投入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等。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1.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